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申請表件、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(376550000A_1150040859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0408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組)」自即日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大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縣長 徐 榛 蔚

裝



訂

線



【附件一】
花蓮縣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聯絡地址	
就讀學校	學校地址	
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	電話及行動電話	
學業成績 (一般學科)	【前(113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】	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
本人(本學年度)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(必填)。		該生(本學年度)有無懲處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切結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該生(本學年度)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)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	
學校 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	教務/學務主任：
	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	校長核章：
本府教育 處 覆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	
		核章：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 A4 格式(影印)裝訂。
 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 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